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3〕1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行业协会：

中华版本传世工程（简称“二二工程”），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牵头推进的重大工程，旨在整合现有各类版本资源，从国家战略资源的高度统筹推进中华版本的保藏、利用与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文明。为贯彻落实“二二工程”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版本是反映时代文明成就、推动民族发展进步的文化载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版本是中华版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记录了中国古代和近代的工业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业化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业文明的承载者、工业文化的缔造者、工业精神的传播者。

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是落实“二二工程”的重要举措，旨在全面掌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留存情况和

保存状态，健全版本保护体系，科学评估版本价值，促进版本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以版本为线索，深入挖掘中国工业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大成就等工业文化元素，推动工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用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国际通用语言，讲好新时代中国工业故事。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即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工业有关行业协会以及所辖会员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出版社、行业协会、重大工程项目单位以及工业遗产项目单位和工业博物馆（以下统称版本收藏机构）收藏保管的印有中华工业文明印记的各类版本。重点普查的版本类型和范围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信息填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普查内容包括版本名称、收藏机构、存放地点、创建者、创建时间、版本归属、留存数量、保存条件和现状，以及版本形貌和版本反映的内容等基本信息。

三、普查时间和安排

本次普查从 2023 年 1 月开始，2025 年 12 月结束，普查准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6 月，主要任务是制定完善普查方案、工作规范和信息填报指南，测试普查平台，注册版本收藏机构账号，开展普查动员以及信息填报试点和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7 月—2025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以版本收藏机构为基本单元，进行版本信息填报审核以及版本资源的整理，建设充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资源库。

第三阶段为 2025 年 5—12 月，主要任务是汇总普查信息，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资源数据库，编制版本收藏机构名录，报送普查成果，组织版本展示，依托“中华版本信息普查平台”建立常态化新增版本信息登记备案机制。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二二工程”领导小组，部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版本普查、征集和展示工作，具体工作由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牵头，“二二工程”工作专班负责落实，专班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普查信息填报主要通过“中华版本信息普查平台”进行。该平台注册采用“邀约制”，不对公众开放注册账号，平台现用网址：36.110.122.38:8080/crcp，备用网址：bbpc.cnapc.cn。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动员推荐 80—100 家本地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版本资源丰富的收藏机构参与普查，并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专班报送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1)。专班统一为收藏机构注册普查平台账号(“填报单位数据管理员”账号)，再由各收藏机构参照《指南》自行注册“数据填报人”账号进行普查信息填报。专班定期将各收藏机构的填报情况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三) 部属单位、部属高校由专班统一注册普查平台账号(“填报单位数据管理员”账号),请各单位联系专班人员获取,并由各单位前期报送的“二二工程”工作联系人作为“填报单位数据管理员”管理该账号。“填报单位数据管理员”参照《指南》在普查平台注册“数据填报人”账号,指定专人作为“数据填报人”,并按照《指南》进行填报上传。

(四) 工业有关一级行业协会的普查工作参照部属单位和部属高校模式进行。同时,各协会要动员所辖会员单位参与普查,并于6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专班报送参与普查的会员单位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2)。专班统一为会员单位注册普查平台账号(“填报单位数据管理员”账号),再由有关会员单位参照《指南》自行注册“数据填报人”账号进行普查信息填报。专班定期向协会反馈会员单位填报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各有关版本收藏机构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加强与专班沟通联系,切实承担工作责任。

(二) 有关版本收藏机构应优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熟悉本单位版本资源的数据填报人员参与普查,做好监管和后勤保障。

(三) 数据填报人员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在“中华版本信息普查平台”填报版本信息,有关信息原则上不应涉密,对于涉

密且需要填报的版本信息，需脱密处理后再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二二工程”工作专班：

吴 题 010—68209905 魏镜郦 15201377858

电子邮箱：weijingli@miit—icdc.org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闫一新 张建伦 010—68208016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
(地方)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
(行业协会)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信息填报指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地方）

报送单位名称：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版本收藏机构名称	地址	公私性质 (公有/私有)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行业协会）

报送单位名称: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版本收藏机构名称	地址	公私性质 (公有/私有)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